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内教发〔2021〕13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乡村振兴局 总工会 残联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修订)》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工会、残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有效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现将完善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 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021 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在校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学生，根据民政、

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的信息数据，结合实际掌握的情况，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等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分配学生资助名额和安排学生资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各级学生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资助完成学业，又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各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退役军人、乡村振

兴、工会、残联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教育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人社部门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

各级教育部门全面指导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不包含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建立本辖区各级各类学校（不包含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全面指导本辖区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建立本辖区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

各级各类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提前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录入系统等工作，建立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八条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应成立以学

校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具体产生方法由各盟市自行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九条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普通高校应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院（系）成立以主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具体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物价水平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家庭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 A、B、C 三个等级。

A 级：主要指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B 级：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等

情况。

C级：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

第四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见附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按时向学校提交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属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送学校核对，复印件由学校存档备查。

（三）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民政、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提

供的贫困家庭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认定等级。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学校应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学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学校完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同时寄送《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按时向学校提交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属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送学校核对，复印件由学校存档备查。

（三）学校认定。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依据民政、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贫困家庭的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认定，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所属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结果公示。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院（系）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

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院（系）将最后确定的本院（系）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不得要求学生及其监护人临时开具任何贫困证明类材料。属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学生，学校可要求学生或其监护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生或其监护人填写《申请表》时必须承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申请表》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

规定、不按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2.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申请表》的，提供虚假佐证材料；

3.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同时，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各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要根据教育、人社部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等数据信息；各级退役军人部门负责提供烈士子女的数据信息；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提供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的数据信息；各级

工会负责提供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数据信息；各级残联负责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数据信息。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如实填写《申请表》，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及时取消学生已认定资格并追回已获资助资金，学校要在全校进行通报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乡村振兴局、总工会、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盟市各高校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教财字〔2019〕37 号）同时废止。

附表：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样表）

附表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样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籍）号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性质		☐ 城镇 ☐ 农村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1.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 否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3.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5.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 是 ☐ 否 7. 烈士子女 ☐ 是 ☐ 否 8.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是 ☐ 否 9. 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10. 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 ☐ 是 ☐ 否 11.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 是 ☐ 否									
家庭通讯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个人承诺及认定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如填写信息不实，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是_____同学的（ ☐ 父亲 ☐ 母亲 ☐ 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如填写信息不实，愿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小组意见： 同意该同学申请并认定等级为 A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B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C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学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段

附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年级_____
专业_____学(籍)号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转入学校户籍的学生填写入学前户籍)			□城镇 □农村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1.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否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否 3.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否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否 5. 特困供养学生□是□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是□否 7. 烈士子女□是□否 8.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是□否 9. 残疾人子女□是□否 10. 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是□否 11.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是□否											
家庭通讯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个人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如填写信息不实,愿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认定结果	学生就读学校年级(专业或班级) 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同意该同学申请并认定等级为: A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B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C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签名: _____			学生就读学校院(系)认定工作组意见: 签名: _____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 _____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普通高校。

